



1405-2005
郑和下西洋600周年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 [下]



海洋出版社

增编本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

(增编本)

(下册)

郑鹤声 郑一钧 编

海洋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增编本/郑鹤声,郑一钧 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5. 7
ISBN 7-5027-6376-7

I. 郑... II. ①郑... ②郑... III. 郑和下西洋—史料—汇编 IV. K248.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2428 号

责任编辑:刘义杰
责任印制: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印张: 129.25

字数: 3680 千字 印数: 1~3500 册

定价: 48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次

上 册

第一章 郑和的家世、宗教信仰和才能	(1)
第一节 郑和的家世	(1)
第二节 郑和的宗教信仰	(13)
第三节 郑和的才能	(21)
第二章 郑和的生平和时代	(30)
第一节 明初政治经济形势	(30)
第二节 明初对外政策	(35)
第三节 郑和年表	(42)
第三章 郑和使团的人力和物力	(60)
第一节 郑和使团人员的组织	(60)
第二节 郑和使团船舶的准备	(81)
第三节 郑和使团应用物资的准备	(95)
第四章 郑和使团的航海技术	(99)
第一节 古代中国人民的海洋知识和航海传统	(99)
第二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天象的观察	(108)
第三节 郑和使团在航程中对针路的测定	(119)
第四节 郑和下西洋航路的综合研究	(129)
第五章 郑和出使时期亚非国家的基本情况	(144)
第一节 位置、沿革	(144)
第二节 港湾都会、形胜名迹	(254)
第三节 气候历法	(296)
第四节 生产经济与物质资源	(323)
第五节 商业贸易	(406)
第六节 政教刑法、风俗习惯与语言文字	(449)
第六章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31)
第一节 郑和出使的目的和任务	(531)
第二节 郑和出使所经国家和地区	(553)
第三节 郑和出使诸国的经过	(558)
第四节 郑和出使时期一般使节的派遣	(608)



第七章 亚非国家代表团来华的访问	(637)
第一节 亚非国家国王对华的访问	(637)
第二节 亚非国家使节的来华	(657)

中 册

第八章 中外国家对外宾的接待	(714)
第一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外宾的接待	(714)
第二节 亚非国家对中国使节的接待	(735)
第九章 诸国对华的献礼	(738)
第一节 明初对诸国献礼的态度	(738)
第二节 中国对亚非国家献礼的歌颂	(740)
第十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757)
第一节 洪武年间	(757)
第二节 永乐初年	(774)
第十一章 郑和下西洋前夕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781)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781)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795)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806)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809)
第五节 印度半岛诸国	(820)
第十二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上)	(827)
第一节 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27)
第二节 郑和第二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5)
第三节 郑和第三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39)
第四节 郑和第四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3)
第五节 郑和第五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47)
第六节 郑和第六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1)
第七节 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时期重大事件	(859)
第十三章 郑和下西洋时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政治关系(下)	(873)
第一节 印度支那半岛诸国	(873)
第二节 东南海诸国	(882)
第三节 马来半岛诸国	(907)
第四节 苏门答腊岛诸国	(915)
第五节 印度半岛及其沿海诸国	(925)
第六节 波斯湾及阿拉伯半岛诸国	(943)
第七节 非洲东岸诸国	(953)
第八节 其他诸国	(956)
第十四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的经济关系	(958)
第一节 朝贡方面	(958)
第二节 给赐方面	(986)
第三节 国际贸易	(989)



第四节	民间互市	(1001)
第五节	各国交易货用诸物	(1006)
第十五章	十五世纪初期中国与亚非国家间在文化上的关系	(1008)
第一节	历法冠服科举制度的颁给	(1009)
第二节	图书乐器度量衡的赠与	(1013)
第三节	风俗宗教的崇扬	(1015)
第四节	建筑绘画雕刻的流传	(1017)
第五节	奇异植物的采集	(1021)
第十六章	郑和在国内外外的遗迹	(1025)
第一节	郑和在国内的遗迹	(1025)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遗迹和传说	(1057)
第十七章	郑和在国内外外的影响	(1084)
第一节	郑和在国外的影响	(1084)
第二节	郑和在海外的影响	(1087)
第十八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的几种文献	(1132)
第一节	本传	(1132)
第二节	有关郑和生平事迹的几种补充资料	(1146)
第三节	地理考证	(1150)
第四节	戏曲	(1179)
第十九章	有关郑和下西洋书题解目	(1200)
第二十章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及论文索引	(1210)
第一节	郑和下西洋研究专著介绍	(1210)
第二节	郑和下西洋论文索引	(1216)
第三节	郑和下西洋通俗读物索引	(1227)
第二十一章	明代与周边地区及海外诸国关系	(1229)
第一节	明太祖洪武年间(1368—1398年)	(1229)
第二节	明惠帝建文年间(1399—1402年)	(1305)
第三节	明成祖永乐年间(1403—1424年)	(1307)

下 册

第四节	明仁宗洪熙年间(1425年)	(1412)
第五节	明宣宗宣德年间(1426—1435年)	(1418)
第六节	明英宗正统前期(1436—1449年)	(1474)
第七节	明景帝景泰年间(1450—1457年)	(1523)
第八节	明英宗后期年间(1457—1464年)	(1539)
第九节	明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年)	(1552)
第十节	明孝宗弘治年间(1488—1505年)	(1598)
第十一节	明武宗正德年间(1506—1521年)	(1625)
第十二节	明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年)	(1645)
第十三节	明穆宗隆庆年间(1567—1572年)	(1798)
第十四节	明神宗万历年间(1573—1620年)	(1807)



第十五节	明光宗泰昌年间(1620年)	(1981)
第十六节	明熹宗天启年间(1621—1627年)	(1982)
第十七节	明怀(思)宗崇祯年间(1628—1644年)	(2009)
后 记		(2035)

第四节 明仁宗洪熙年间

（永乐二十二年—洪熙元年，1424—1425年）

一、《明实录》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

八月丁未（初五），命驸马都尉沐昕掌南京后军都督府事，命太监王贵通率下番官军赴南京镇守。宫中诸事，同内官朱卜花、唐观保，外事，同驸马都尉西宁侯宋琥、驸马都尉沐昕计议而行。

丙辰（十四），文武群臣、军民耆老、四夷朝使、僧道人等伏阙上表。

丁巳（十五），以嗣位遣英国公张辅告天地，定国公徐景昌告宗庙，宁阳侯陈懋告社稷，上躬告几筵即皇帝位。将即位，中官传旨鸿胪寺百官免上表贺行五拜三叩头礼，赴承天门外听诏。鸿胪寺宣旨百官讫，上登宝位朝群臣，赦天下。诏曰：朕惟上天生民，爰立君主，仁育兆庶，咸底于泰和，统御华夷，同跻于熙皞。我先皇帝奉天抚运，治化高于百王，文德武功，声教被于四海。比缘边警，虜龙驭以亲征，逮及凯旋，竟鼎湖之升逝。遗命神器，付于眇躬，顾哀疚之方深，岂遵承之遽忍，亲王公侯驸马伯、文武官僚、军民耆老、四夷朝贡之使俯伏阙下，奉表劝进，以为天位不可以久虚，生民不可以无主，长嫡承统，国家常经，陈词再三，沥恳勤切。用是仰遵遗命，俯徇輿情，已于八月十五日祇告天地宗庙社稷，即皇帝位。奉祖考之洪佑，仰圣神之永图，属兹莅祚之初，宣布维新之命，其以明年为洪熙元年，所有合行事宜，条示于后。……一、下西洋诸番国宝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仓等处安泊者，俱回南京，将带去货物仍于内府该库交收。诸番国有进贡使臣当回去者，只量拨人船护送前去，原差去内外官员速皆回京，民梢人等各放宁家。……一、各处修造下番海船，悉皆停止，其采办铁黎木只依洪武中例，余悉停罢。一、但是买办下番一应物件并铸造铜钱、买办麝香、生铜、荒丝等物，除见货在官者，于所在官库交收，其未买者，悉皆停止，……敷告天下，咸使闻知。

——《洪熙实录》卷一（上）

己未（十七），交趾七源州判官赵福能贡马，赐钞币有差。

乙丑（十八）庚申，朝鲜国王李陶遣陪臣玄贵命等贡马及方物、赐钞币有差。琉球国中山王遣长史郑义才、占城国王遣使者逋沙帕济阁等贡马及方物，赐衣及钞币有差。

己巳（二十七），复薛山都指挥使调河南都司。初，山任湖广都司都指挥使充副总兵往广东捕倭寇坐失机，谪从安远侯柳升立功，至是迁赦，命复旧职。

——《洪熙实录》卷一（下）

九月癸酉朔（初一），交趾参将荣昌侯陈智等奏，叛贼黎利逃入老挝之境，已为老挝所逐，复还宁化州瑰县，官军前进追剿之。贼之伪头目范仰等已率男女千六百人来降，黎利虽称率男女四百八十余人来降，而止于清化府乐县不出，且闻仍造军器不已，怀诈如此，必当进兵讨之。上遣敕谕智等曰：尔等忖度贼谋谓当进兵良是，但朕闻此贼初只为官司科优逼迫，穷窘不得已而然，今已大赦天下，咸与更新，而于交趾犹加宽恤，此贼万一良心未丧，庶或易虑。今若官军未进，即遣人招谕，宥其前过，令还本土，安居乐业，彼若执迷不出，仍前所为，即具实来奏，别为区处。如官军已进势不可止，须十分仔细谨慎，盖



贼之谲谋，惟凭险设伏，须远哨瞭，毋坠其计。军行之际，尤加约束，军士毋扰良善。

是日，掌交趾都指挥使司事都督同知方政率兵捕贼，与黎利战于义安府茶笼州，昌江卫指挥同知伍云死之。云，凤阳定远人，初以荆州护卫生指挥同知从征交趾，破坡垒、隘留、多邦城、攻东西都，皆与有劳，交趾平，调昌江卫，前后累立战功，招来降附，数蒙赏敕，及是与利战，深入陷阵以死。事闻，命礼部加赙赠。

乙亥（初三），交趾参将荣昌伯陈智贡玄鹿。

丙子（初四），召掌交趾布政司按察司事工部尚书黄福敕曰：卿国家老成人，久劳于外，朕笃念不忘，亟欲见卿，即驰驿还京，以副延佇之意。

敕参赞交趾军务兵部尚书陈洽代黄福掌交趾布政司按察司，仍参赞军务。

己卯（初七），遣行人周彝赍敕使琉球国。

——《洪熙实录》卷二（上）

乙酉（十三），遣镇守交趾中官山寿赍敕谕交趾头目黎利敕曰：尔本良善，久秉归向之诚，但以有司失于抚绥，致怀疑畏潜遁山林，未遂素志。今大赦之后，尽洗前过，咸与更新，特遣人赍敕谕尔，授尔清化府知府，抚一郡之民，宜即就职，以副朕推诚待人之意。盖寿于上前力言，利与已相孚，今往谕之，必来归。上曰：贼狡诈非尔所知，或为所给，则贼势日滋不易制也，寿叩头言，如臣往谕而彼不来，臣当万死，遂降是敕。

——洪熙实录卷二（中）

丁亥（十五），是日，交趾都指挥同知陈忠与贼战死之。忠，临淮人，初为宽河卫副千户，以靖难功蹟，官至绥德卫指挥同知，坐事谪戍广西，从总兵官征交趾，于个招市羿小舡入江劫黎季犛水寨，从横海将军攻多邦城先登，累战皆奋身陷阵，复职为交州左卫指挥同知。官军败贼于咸子关及诸海口，忠皆有劳绩，安漠海洋水战，忠联战舰，斩获为多；又从败贼于奇罗荷花海口及昆传山等处，黎贼父子及陈季扩、阮帅等就擒，忠悉与有劳，升交趾都指挥同知。征东潮州，擒伪知院阮事，龙虎大将军吴忠，至是叛贼黎利寇清化，忠与战，为飞枪所中而歿。事闻，命礼部恤典加厚云。

庚寅（十八），黜太常寺少卿周讷为交趾升华府知府。讷永乐中礼部祠祭郎中尝再上疏请封禅，太祖皇帝不听，后以方宾荐入太常。未几亲丧丁忧至是来朝。上曰：谀佞之人，宜置远处，不可以玷朝行。遂有是命。

老挝头目道彭等贡象马、象齿、犀角，赐钞币有差。

癸巳（二十一），掌交趾布政使司事工部尚书黄福奏请设北江州三江口、丕禄县明市社二巡检司，从之。

——《洪熙实录》卷二（下）

十月辛亥（初十），古麻刺等国王刺必等遣头目叭谛吉三等奉金叶表笺来朝贡方物，赐之钞币。

——《洪熙实录》卷三（上）

丁巳（十六），苏禄等国遣头目生亚烈巴欲等贡方物，赐裘衣、钞币有差。

戊午（十七），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巴志遣使者安丹尼结制等贡马，交趾清威等县土官黄廷满等贡方物，赐钞有差。

庚申（十九），升新除交趾按察司佥事胡真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山西按察司佥事李廉为大理寺右少卿。真、廉俱以给事中升佥事未行，上念其在近待久，故复进京职。

——《洪熙实录》卷三下



十一月乙亥（初四），交趾参将禄定侯孟瑛、荣昌伯陈智奏黎利反事，赐敕报曰：已有敕赦黎利罪，命为清化知府，令内官山寿赍往谕意，待山寿至彼，尔等察其近情何如，与山寿计议停当奏来。

改大理寺卿杨时习为交趾按察司按察使升本司按察使，纪諄为交趾布政使司左布政使。

庚辰（初九），调锦衣卫内官马骥，传上旨谕翰林院书敕付骥复往交趾闸办金银珠香。时骥被诏召还，未久，本院官复奏，上正色曰：朕安得有此言，卿等不闻渠前在交趾荼毒军民乎？交趾自此人归，一方如解倒悬，今又可遣耶？遣之非独诏书不信，将坏大事，此人近在内间百方请求左右为言再往当有利于国，朕悉不答，卿等宜识朕意。遂止。

辛巳（初十），交趾东关县民陶乱妻阮氏一产三子，事闻，命礼部优养如令。

——《洪熙实录》卷四上

十一月辛卯（二十），削交趾参将保宝侯孟瑛爵，追其诰券，谪为民云南，并夺其祖父追封诰命，坐其兄贤前谋逆罪也。

壬辰（二十一），命都督方政为参将，同荣昌伯陈智镇守交趾遣人赍制谕往付智等，仍敕智等将孟瑛原受制谕封识缴回。

辛丑（三十），满刺加国遣使那刺迭扒那等贡方物，赐钞币表里衣靴。

——《洪熙实录》卷四（下）

十二月丙午（初五），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李稷等贡马及方物，赐钞币表里有差。

戊申（初七），朝鲜国王李禔遣使奉表及贡方物，贺即位。

庚戌（初九），遣中官尹凤等赐朝鲜国王李禔彩币表里并赐其使钞币，俾随风等归。

——《洪熙实录》卷五（上）

甲子（二十三），琉球国山南王遣使者阿勃马结制等贡方物，赐彩币表里有差。

——《洪熙实录》卷五下

洪熙元年（1425年）

正月壬申朔（初一），上御奉天门朝群臣，命礼部鸿胪寺不作乐，群臣止行五拜三叩头礼。先是礼部吕震请于上曰，陛下初登大宝，天下文武之臣及海外诸国皆来朝，宜受贺作乐如大朝之仪。不从。次日，震固请之。大学士杨士奇、杨荣、金幼孜、黄淮进曰：陛下言是。上曰：山陵甫毕，忍遽即吉，朕明日亦不欲出见群臣。震曰：四方万国之人远朝新主，皆欲一覩天颜，固圣孝诚至，亦宜勉徇下情。上顾士奇四人曰，礼过美。对曰，诚如圣谕，必欲俯徇輿情，亦不宜备礼。上从之，遂有是命。

癸酉（初二），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右军督总制曹恰等朝贺，贡金银器及方物，赐恰等表里、钞币有差。

——《洪熙实录》卷六（上）

丁亥（十六），以郊祀礼成，大宴文武群臣及四夷朝使。

庚寅（十九），降敕切责交趾参将荣昌伯陈智、都督方政慢功养寇之罪，令改过自效，仍命械送都指挥使师佑、张雄等赴京，以监察御史言，其贪虐不律尤甚也。

监察御史窦信有罪谪交趾充吏。

——《洪熙实录》卷六（下）



二月辛丑朔（初一），遣中官柴山赍敕往琉球国，命故中山王思绍世子尚巴志嗣中山王。敕曰：昔我皇考太宗文皇帝躬膺天命，统御万方，悬施均一，远迹归仁。尔父琉球中山王思绍聪明贤达，茂笃忠诚，敬天事大，益久弗懈，我皇考良用褒嘉。今朕缵承大统，念尔父歿已久，尔其嫡子亦俾永续，待遣内官柴山赍敕命尔嗣琉球国中山王，尔尚立孝立忠，恪守藩服，修德务善，以福国人，斯爵禄之荣延于无穷。尚其祗承，无怠无忽。仍赐尚巴志冠带、裘衣、文绮。

癸卯（初三），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成抑、吴升等奉表笺方物贺册立中宫及皇太子。

戊申（初八），命太监郑和领下番官军守南京于内则，与内官王景弘、朱卜花，唐观保协同管事；迁外有事，同褒成伯李隆、驸马都尉沐昕，商议的当，然后施行。

赠交趾布政使司左参政冯贵为本司左布政使，右参政侯保为右布政使。贵举进士，初为给事中，太宗皇帝嘉其才，升交趾布政司参议，又升参政。贵在交趾，屡以土兵破贼后，土兵悉为中官马骐所据，贵追贼战于瑰县死之。保守黄江堡，贼犯堡，保力拒之，数月不支亦死。事具永乐实录，至是尚书黄福闻于上，遂有是命。

己酉（初九），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朴楚等朝贺贡方物，赐楚等钞币有差。

——《洪熙实录》卷七（上）

辛酉（二十一），迁内官暇忠徐亮以即位诏谕云南缅甸鹿州木邦宣慰司及孟定府湾甸州镇康州底兀刺等处，并赐其土官文币有差。

辛酉（二十一），故琉球国中山王思绍世子尚巴志遣通事李杰贡方物，赐钞币表里。

丁卯（二十七），谪兵科给事中刘涣充事交趾，以涣奉命镇交趾，不俟代辄还也。

——《洪熙实录》卷七（下）

三月壬申（初二），上谕礼部尚书吕震曰：往年刘俊从征交趾，陷于贼不屈而死，礼官不言妇人尽节，于夫有族褒之典，况大臣捐躯为国，可不加褒恤，其赠俊为太子少傅，令翰林定谥，遣人祭之。翰林奏谥俊节愍，上叹曰：忠臣之心，皆欲立功报国，不能成功则惟守义，若身为大臣，惟阿顺取容，为保禄固位之计，国亦何赖。

癸未（十三），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成概等贡方物，赐概等钞币表里有差。

戊子（十八），遣中官往朝鲜赐祭光禄寺卿权永均，赐其家白金二百两，文币表里各十为贖。永均，太宗皇帝贤父之父，至是以朝鲜国王李禔言其卒，故恤典及焉。

——《洪熙实录》卷八（上）

辛卯（二十一），命安平伯李安为参将，往交趾与荣昌伯陈智同掌军务，赐敕勉之曰：尔父明达道理，持身谨行，尽忠国家，朕未尝忘。尔亦能卓立，继父之志，出入军旅，通练事机，朕用嘉之。今付尔一方之寄，其益敬慎，尽心效谋，懋建功业，庶几有光尔父，而不负朕之委任。钦哉。

——《洪熙实录》卷八（下）

四月壬寅（初三），爪哇国王杨惟西沙遣头目亚烈黄扶信贡方物，赐扶信冠带、钞币。

甲辰（初五），敕南京太监王景弘曰：朕来春还京，今遣官匠人等前来，尔即提都将九五殿各营院，凡有渗漏之处，随宜修葺，但可居足矣，不必过为整齐，以重劳人力。

——《洪熙实录》卷九（上）

壬子（十三），交趾镇夷卫军沈羊保妻一产三子，事闻，命如例优养。

甲寅（十五），爪哇国王杨惟西沙遣使八智惟速等贡方物，赐八智惟速冠带及其副从钞币有差。



壬戌（二十三），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曹备衡、赵慕等贡马及方物，赐钞币表里有差。

丙寅（二十七），琉球国中山王世子尚巴志遣长史邬梅支等贡马及方物，贺太宗皇帝万寿圣节。始诏书未至琉球故也。赐梅支等钞币表里有差。

——《洪熙实录》卷九（下）

五月庚午朔（初一），赐爪哇国贡使亚烈黄扶信等钞十五万九千五十锭。

——《洪熙实录》卷十

二、《国榷》

永乐二十二年

八月丁未（初五），驸马都尉领南京后军都督府事，命太监王贵通率下番官军赴南京镇守。

己未（十七），保定侯孟瑛镇守交趾。

辛酉（十九），中都留守司都指挥佾事牛谅以从武安侯镇大同惮行，诡奏曰：令臣独任事乎，抑为隶乎？上怒，戍交趾。

乙丑（二十三），琉球中山王入贡。

九月癸酉朔（初一），交趾参将荣昌伯陈智等奏，黎利走老挝，复走宁化之瑰县，官军进剿，头目范仰等来降，男女千六百人。黎利虽云率男女四百八十余人来降，止于清化之俄乐县，且缮兵，当进讨。命诏谕之还土，若怙终，另以闻。

掌交趾都司都督同知方政击黎利于乂安之茶龙州，昌江卫指挥同知定远伍云深入，死之，命礼部赙赠。

丙子（初四），敕掌交趾布政按察司事工部尚书黄福曰：卿老成人，久劳在外，亟驿还，副朕延伫，参赞交趾军务兵部尚书陈洽其代之。

乙卯（初七），行人周彝使琉球。

乙酉（十二），遣镇守交趾中官山寿赍敕谕交趾头目黎利，盖寿力言利善已，请往谕之，如谕而不来，臣甘罪，故命之。

丁亥（十五），交趾都指挥同知临淮陈忠击黎利于清化，战死，命礼部厚其恤典。

庚寅（十八），太常寺少卿周讷降交趾升华知府。讷礼部郎中时，请太宗封禅，至是来朝，上以其谏，斥之。

壬辰（二十），建平伯高福卒。福咸阳人，父士文，都督佾事，征交趾中炮死，赠伯，福嗣。

十月辛亥（初十），古麻刺国王刺苾等人贡。

丁巳（十六），苏禄等国入贡。

戊午（十七），琉球中山王世子尚巴志入贡。

十一月乙亥（初四），黎利不伏罪，命参将保定侯孟瑛、荣昌伯陈智同山寿等讨之。

大理寺卿杨时习为交趾按察使。

庚辰（初九），内官马骐传翰林院草敕付骐复往交趾，闸办金银珠香，翰林院覆奏，上怒曰：朕安得有此言，卿等不闻其前毒交趾乎，骐归，交人如解倒悬，今又可遣耶。

谈迁曰：马骐流毒交趾，幸上悉之，卒不以罪，或恐露先帝之短，至矫命事闻，宜立下司败，正其各僭，甘伏诈传之诛，俾足警后，但一震怒后绝无深谴，彼狐鼠辈又安所忌耶。昭帝之仁，仁而过者也。

辛卯（二十），削交趾参将保定侯孟瑛爵，夺诰券，安置置云南，以其兄贤前谋逆。

壬辰（二十一），都督同知方政为参将，协守交趾。



辛丑（三十），满刺加入贡。
十二月甲子（二十三）琉球山南王入贡。

洪熙元年

正月庚寅，敕责交趾参将陈智、方政玩寇之罪。
二月辛丑朔（初一），遣中官柴山封琉球中山王世子尚巴志为琉球国中山王。
戊申（初八），太监郑和领下番吏卒守南京。
故交趾布政司左右参政冯贵、侯保赠左右布政使。
戊午（十八）太仆寺丞郭崇义诈疾，成交趾。
丁卯（二十七），兵科给事中刘涣镇交趾，不命代辄还，谪交趾吏。
三月戊子（十八），遣中官往朝鲜祭故光禄寺卿权永均，赐其家金二百，币十。
辛卯（二十一），安平伯李安为交趾参将。
四月壬寅（初三），爪哇国王杨惟西沙入贡。
丙寅（二十七），琉球中山王尚巴志入贡。

三、《明通鉴》

永乐二十二年

八月丁巳（十五），皇太子即皇帝位，大赦天下，诏以明年为洪熙元年。罢西洋宝船，迤西市马，及云南交趾采办，从夏原吉之奏也。

九月癸酉朔（初一），交趾黎利寇茶笼州，都指挥方政败绩，指挥同知伍云力战死之。

丙子（初四），召尚书黄福于交趾。福在交趾，凡十九年，编氓籍，定赋税，兴学校，置官师，数召父老宣谕德意，戒属吏毋苛扰，一切镇之以静，上下帖然。时群臣以细故谪交趾者众，福咸加拯恤，甄其贤者与共事，由是至者如归。镇守中官马骥，怙宠虐民，福数裁抑之，骥诬奏福有异志，文皇察其妄不问，至是召还，命兼詹事，辅皇太子。交人感其德，扶老携幼走送，号泣不忍别。福既还，交趾贼遂剧，乞不能靖。

以兵部尚书陈洽掌交趾布政二司事，洽以参赞李彬军务，留交趾数年，至是命代黄福。

丁亥（十五），黎利复寇清化。初利屡为官军所败，率众求抚，而仍匿俄乐，造军器不已。荣昌伯陈智奏请进兵，会上方以践祚赦天下，因敕智善抚之。初中官山寿镇守交趾，与利善，至是还朝，力言利可抚状，请往谕之，必来归。上曰，此贼狡诈，若伪所给，将不可制。寿请以死保之，乃遣寿赍敕授利清化知府。敕甫降，而利已寇清化，都指挥陈忠死之。利得赦无降意，但借抚愚守臣，而寇掠不已。（考异：授黎利清化知府，见《明史》安南传，而本纪佚之，但书利寇清化事，今据《三编》增入，九月，又据《明史稿》系之丁亥下。）

戊子（十六），始设南京守备，以襄城伯李隆为之，兼领中军都督府事，为南畿要职。

是月，出前太常少卿周纳为交趾知府，纳以忧去官，至是起复还朝，上以其曾请封禅鄙之，故有是谪。

十一月壬辰（二十一），都督方政同荣昌伯陈智镇交趾。是时黎利复围茶笼州，智暗懦，素无将略，因借抚以愚朝廷，且与政连坐视不救，会山寿至，力持抚议，以故贼益猖獗不能制。（考异：《明史》本纪但书九月黎利寇茶笼州，证之安南传，利两围茶笼，其再寇在十一月，正命陈智填交趾之时，智坐视茶笼之围而不救，阅七月粮尽，故明五月有旨切责。今本纪但书十一月智填交趾，而不及再围茶笼事，今增入并分书之。）



是月，上以交阯之乱，由马骐以采办虐民激变，甫登极即召之还，至是骐复矫旨下内阁书敕复往交阯采办金珠，内阁以闻，上曰：朕安得有此言，骐在交阯，荼毒军民，卿等独不闻之乎？自骐召还，交人如解倒悬，岂可再遣。然亦竟不诛也。

洪熙元年

十一月辛酉（二十六），交阯黎利围茶笼七月，城中粮尽，巡按御史以闻，奏至而仁宗崩，上即位，尚书掌布按二司陈洽上言，利虽乞降，内携贰，既围茶笼，复结老挝，及玉麻土官同恶，始言俟秋凉，今秋已过，复言与参政梁汝笏有怨，而招集徒众，日益滋蔓，乞敕总兵官速行剿灭。奏上，降敕切责陈智等，期以来春平贼，智等犹不为意。是月茶笼陷，又安知府署州事琴彭死之。（考异：《明史》本纪宣德元年三月，陈智、方政等封黎利于茶笼州，败绩，又安知府琴彭死之，按智等讨黎利败绩事在明年三月，而茶笼之陷，琴彭之死，实是年冬事也。证之安南传，茶笼被围在永乐二十二年之冬，阅七月粮尽，巡按御史以闻，则正洪熙元年之四五月中，故传以为奏至而仁宗已崩，宣宗即位，正是时也。迨宣宗切责智等，智等不为意，于是茶笼遂陷，其时陈沼上言，贼势滋蔓，乞命总兵官速行剿灭，上复切责智等，期以来春平贼，智等始惧，乃有元年三月之役。传中叙事前后分明，盖茶笼陷后，谋起兵克复，又为利所败也。《纪事本末》、《典汇》等书，皆系茶笼被陷，琴彭死难于是年之十一月，辑览作七月，《三编》统纪其事于元年三月智等败绩之下，亦云洪熙元年冬，茶笼陷，琴彭死之，与《纪事本末》诸书所载同。又《辑览》元年四月，命王通讨黎利，下月中，书茶笼被围，注云，在去年十月，即是年也。又陈智、方政讨之败绩，注云，是年三月，即指元年三月也。然则琴彭之死，非方政等败绩之时明矣，《明史》纪因元年败绩，故牵连并纪，遂及琴彭之死耳，于此见《三编》、《辑览》书法之详且核也。

是岁，始更定科举法。初洪武乡试取士虽有定额，自十七年再行诏从实充贡，毋以额限，遂多寡不一。仁宗改元，与侍臣议定其额，杨士奇请兼取南北士，乃定乡试南京国子监及南直隶共八十人，北直隶共五十人，江西如之，其次浙江，福建又次，湖广、广东又次，河南、四川又次，陕西、山东、山西皆自五而杀，广西二十人，云南、交阯各十人，贵州应举者就试湖广，会试取士不过百人，南人十六，北人十四，仁宗以之，未及行而上即位，遂诏颁式于天下，著为令。

——《明通鉴》卷18

第五节 明宣宗宣德年间

（洪熙元年—宣德十年，1425—1435年）

一、《明实录》

洪熙元年（1425年）

六月壬寅（初四），行在礼部以大行皇帝丧礼仪注进，命如仪行之，其仪注一，外国四夷朝使哭临礼，工部造与孝服。

己巳（初七），文武百官及军民耆老、四夷朝使人等，三上笺劝进。

丙午（初八），谕礼部曰：惟我国家，自太祖皇帝、太宗皇帝统一华夷，奠安宗社，逮我皇考大行皇帝克崇孝理，衎衎听政，曾不渝年，遗大投艰，于予小子，予小子兢兢在疚，而亲王、文武群臣、军民耆老及四夷之使累笺劝进，拒辞不获，诚念祖宗创守之艰，皇考遗命之重，予其勉徇輿情，即皇帝位，尔礼



部择日具仪以闻。

——《宣德实录》卷1

六月辛亥（十三），以即位遣使赍谕南京守备襄城伯李隆曰：今不幸大行皇帝宾天，亲王、文武群臣、军民耆老，遵遗诏累笺劝进。朕以宗社生民之重，仰承遗命，俯徇輿情，已于六月十二日祇嗣皇帝位。卿国之勋臣，受先皇帝付托之重，守备南京，厥任匪轻，其免赴京朝贺。凡事同守备太监郑和、王景弘计议，昼夜用心，整肃军伍，严固守备，审察几微，以防不虞；戒戢将士，务循礼法，使军民皆安，以付国家委任之重。钦哉。

甲寅（十六），襄城伯李隆言，外卫官军，自番国还者俱留南京听用，而月粮未支。上曰：彼涉海远还，备历艰险，安可无粮，其即按月给之，就留操备。

己卯（十七），浙江海门卫献所俘倭寇，奏云：五月二十日，倭寇自蚶屿、亭屿二港入攻桃渚千户所城，官军御之，众寡不敌，城几陷，千户徐忠、李海率兵力战，擒贼三人，斩首十级，贼被伤及走；忠、海皆被伤，贼出洋，迂海门巡海指挥路铎兵追及之与战，又生擒贼三人，斩首七级，以飞兵石贼一舟，舟中尽溺死，迂夜风雨贼溃去。上命以所俘付锦衣卫狱，仍命行在兵部递官军功状以闻。

甲子（二十六），朝鲜国王李禔遣臣孟思诚等奉表贡马及方物。

丁卯（二十九），行在工部尚书吴中奏，营建山陵，人力不敷，请于南京海船厂及附近江北府卫起旗军工匠一十一万八千协助，从之，因谓中曰：今天天气炎热，寿山营缮军民艰苦，人赏钞五锭，布二疋，鞋二双。

——《宣德实录》卷2

七月辛未（初四），交趾嘉林州土官判官阮祐等来朝贡象、马及方物。

丙子（初九），广东都指挥使李龙奏，缘海卫所临大洋，指挥等官多是新袭少年，未谙武略，猝迂寇至，虑有疎虞，请别选老成用之。上谕行在兵部臣曰：海道倭寇，出没不时，必得老成之人，乃能临机应变，宜精选指挥使正千户掌印，庶几行事得宜，亦使后辈有所取法。

己卯（十二），交趾布政司奏，各府州县儒学，自永乐十三年开设以来，并无朝除教官，多是土人训诲，通经者少，诸生颇知读书，然皆语言侏离，礼法疏旷，虽务学叶，未习华风。若除教授学正教谕董率土人训导，端其模范，示以教条，庶几日就月将，耳濡目染，变蛮之习，复华夏之风，实为美事。上曰：古称立贤无方，又曰有教无类，况师者人之模范，用夏变夷，莫先于此，其令吏部选除。

庚辰（十三），陞大理寺右寺丞陆祯为交趾布政司左参议，吏孙子良为右参议。祯先从总兵官在交趾，子良先任兵部武选郎中，有罪谪交趾充吏，至是掌交趾布政司事，兵部尚书陈洽奏举二人通达政体，久在交趾，谙知夷俗，堪任参议，遂有是命。

辛巳（十四），占城国王占巴的赖遣使臣逋沙帕麻叔等奉金叶表贡金银、香、象牙、犀角等方物。

赐在京官吏军民人等白金，公一百两，侯伯八十两，文武官一品二品六十两，三品三十两，四品二十两，五品十五两，六品七品十两，八品九品杂职五两，将军、旗军、校尉人等各二两，听选办事文武官及监生生员、人才吏典、僧道阴阳、耆民、医士、工匠、厨役、乐人各一两，优给幼官及试职千百户镇抚、老疾幼军各于其例减半，四夷胡贡之人有职事与京官同，无职事者正使十两，副使及冠带头目、把事通事、打刺罕回回各五两，无冠带头目、把事通事、客人舍人、回回各二两，从人各一两。

壬午（十五），遣行在鸿胪寺司宾罢丞焦循摄礼部郎中，鸣赞庐进摄鸿胪寺少卿，以即位诏颁朝鲜，上谕之曰：朝鲜为国东蕃，世修职贡，朕嗣承大统，所宜诏告，简尔将命，尚以礼自持，用付任使，其慎之。

赐朝鲜国使臣孟思诚等钞、彩币表里、金织罗衣、绢衣有差。上因谕行在礼部尚书吕震曰：远国朝贡，固有常分，然我祖宗以来，待下素厚，今朕即位之初，凡事必循旧典，勿失远人之心。

七月癸未（十六），调凤阳府同知王凤等一百一十九人为交阯府州县官。时行在吏部奏，中外官初有罪罚役逃匿者，曾经赦宥，仁宗皇帝临御，命于交阯任用。今凤等所犯事同，请如例调用。从之，复命有年六十以上，精力已衰者，罢归为民。

己酉（十八），巡抚浙江右布政使周干言，嘉兴府海盐县地临大海，数被倭寇。洪武中设海宁卫及澉浦、乍浦二千户所，陆置烟墩，水置海船，官军往来巡警，昼夜有备，盗贼屏息，百姓安堵。永乐七年革去烟墩，移置海船于沈家门水寨，相去一千余里，猝有寇至，消息难通，及官军至，贼船已退，官军既回，贼船复入，军无休期，民无安枕，若仍旧各守地方及量发附近官军助守，每岁差廉干都指挥一人总督操备，庶几倭贼知惧，军民两便。上曰：前更改时，自以为是矣，今复欲改，亦未可轻率。古语利不十不变法，其令都督府遣官与浙江、福建三司官及捕倭总兵熟议便利以闻。

命行在兵部右侍郎戴纶往交阯参赞军务，赐纶敕曰：尔往交阯付尚书陈洽赞理荣昌伯军务，夫边寄重任，尔以六卿之贰，参赞其间，宜端谨勤密，以称委任，尔往钦哉。

丙戌（十九），降前江西布政司右参潘赐为刑部浙江清吏司主事。赐先坐事谪交阯办事，会赦还京，故有是命。

交阯各府州县儒学选贡生员王宪等八十二人至京师，上谕行在礼部尚书吕震等曰：交阯距京师万里，远离亲戚而来，须是教养得宜，彼乃乐学，可望其成材，尔与学官宜知朕此意，其衣服岁赐如云南之例。

甲午（二十七），赐占城国使臣浦沙怕麻叔等钞、彩币表里罗绢裘衣有差，赐通事舒议等冠带，仍命赉文锦、纁丝、纱罗归赐国王。

北京会同馆奏雨坏堂屋墙垣，上谕行在工部尚书吴中曰：四方使命往来，宜有依庇，其速缮理。

——《宣德实录》卷4

闰七月戊戌朔（初一），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佳期巴那等来朝贡马。

己巳（初八），行在兵部尚书李庆奏，通州潞河马驿旧设马二十一匹，止通辽东一路，今南京并各布政司及诸番国往还者，俱经本驿，请于通州五卫每卫拨骑操马五匹，协助递送。从之。

丙午（初九），爪哇国旧港宣慰司遣正副使亚烈张佛那马等奉表贡金银、香、象牙等方物。

戊申（十一），赐琉球国使臣佳期巴那等钞、彩币表里、裘衣有差。

——《宣德实录》卷5

癸丑（十六），交阯巡按监察御史奏，清化府贼首黎利聚众作逆，围茶笼州，署州事土官知府琴彭拒守七月，粮尽兵困，请发兵援之。上览之惻然，敕参将荣昌伯陈智等及交阯三司曰：朝廷命尔等镇守交阯，期在安辑一方，今闻清化贼首黎利等攻劫州县，邀截道路，尔等近日乃奏已招谕黎利，待秋凉赴清化知府任，今已秋矣，利果曾到任否？朕度此贼谲诈，必无归顺之心，但诡词缓师，彼得从容聚众，将来必为边患，尔等曾无虑及此乎？署茶笼州事土官知府琴彭被利攻围七月，芻粮垂尽，兵死战斗三分之一，彭能坚守拒敌，交阯有人如此，诚不易得。尔等亦曾察此人之忠而调兵援之否，敕至，如察黎利果无归向之心，即设法剿捕，急发兵往援琴彭而厚抚之，庶几坚其忠顺之志。尔等皆国之大臣，须同心协力，以付委任，无患赏罚之不公也。

乙卯（十八），故光禄寺卿朝鲜国权永均婿许晚石等来朝贡马。

丙辰（十九），赐爪哇国旧港宣慰司使臣亚烈张佛那马等五十二人钞、纁丝、纱罗、彩绢有差，仍赐张佛那马及头目总管八致陈志坚等七人冠带。

癸亥（二十六），赐故光禄寺卿朝鲜国权永均婿许晚石等钞、彩币表里有差。

——《宣德实录》卷6



八月戊辰（初二），琉球国中山王尚巴志遣使者浮那姑是、南者结制奉表贡马及方物，盖与使者佳期巴那同行，遇风故后至。

壬申（初六），给爪哇旧港宣慰司印，付其使臣张佛那马还，盖旧港印为火所毁也。

追封交阯左参政冯贵为左布政司，右参政侯保为右布政使。时尚书黄福言，贵等皆奋力讨贼战死，上念方面之臣，能捐躯效忠，故有是命。贵永乐中以兵科给事中奉命从总兵官征交阯，贵还言其地富实，且产金珠。交阯赋金珠，盖启于贵。然贵明敏有理才，凡所奏皆称旨，且善用人，尝得土军五百人，劲勇善战，贵抚育甚厚，每率之讨贼，所响成功。五百人后为中官马骥所夺，贵与贼战不利，遂及保皆死。然贵贪侈，在交阯得子女金帛甚富，贵死，悉为豪猾所据。保亦贫，但和厚能勤，其死也，人颇惜之。

丙子（初十），交阯阮可朗等伏诛。可朗初从贼酋路文律叛逆，事败逃老挝，其后屡入攻劫州县，至是为官军所执，凡十有六人，悉械送京师诛之。

交阯武宁州民阮克等言五事，上览之，谓侍臣曰：其辞鄙俚可憎，但云用人当先择牧守，虽常谈，其意亦善。所云交阯有蜈蚣采之，可得明珠，为希世之宝，盖欲以谄媚希恩也。凡人进言虽不当，朕未常拒，此人语却妄诞。左右有请罪之者，上曰：但不听之耳，蛮民何足罪。

——《宣德实录》卷7

己卯（十三），赐琉球国使臣浮那姑是、南者结制等钞、金织文绮、纱罗、绢有差。

癸未（十七），以前司经局正字王雅为翰林院检讨。雅尝坐累谪交阯，仁宗皇帝即位，念其旧臣，遣使召之，至是上曰：此先帝所素重者，遂有是命。

掌交阯布政司事兵部尚书陈洽满九年，当给付京，吏部以闻。上曰：洽以大臣镇一方，岂宜轻重，命如黄福例免来。

甲午（二十八），太监郑和等奏，奉敕修理南京宫殿，当用金箔，请令有司市买。命于天财库支钞买，须依时直，勿亏小民。

乙未（二十九），交阯参将荣昌伯陈智等奏，叛寇路文律、潘僚、陈文、阮幸及阮光烈、胡纲、阮子骥、阮汝贤、陈江、陈清、陈元忠、胡将并军民人等，咸言愿改过自新，请降敕抚谕。上以奏示侍臣，且曰：蛮夷叛服不常，从古而然，不足怪，若穷兵黩武，亦非帝王盛德事，不若因其所陈而赦之，亦稍纾官军之劳。遂敕文律等曰：尔等本皆良善，但因所司抚绥失当，以致逃窜山林，聚众拒命，原其初心，实非不得已。而父子夫妇兄弟分离隔越，不得宁居，疾病死亡，不能相保，历年既久，艰苦备尝，有可怜悯。今朕统承大位，主宰万方，薄海内外，皆朕赤子，罪无大小，悉以除赦。今总兵者言尔等有悔过心，朕用嘉之，特遣贾赉往谕，尔等如诚心迁善，即欲还本土，先有官者，悉赴总兵处自陈其名，奏来授以职事，仍前任用；系民人者，官给种子农具，蠲免赋役五年，前之过失，譬如寒冰遇春，消逝净尽，无复渣滓。朕之此言，上通天地，尔等更勿怀疑，因循不决，失此事机，后悔无及。仍敕智等，若其来归，宜善抚绥。

——《宣德实录》卷8

九月丙午（初十），朝鲜国王李禔以仁宗皇帝宾天，遣陪臣金谦等进香币。

丁未（十一），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李原睦进，赵资等奉表贡马及方物，贺上即位及尊皇太后册中宫。

戊申（十二），朝鲜国王李禔遣陪臣李顺蒙等奉表贡方物，贺上仁宗皇帝尊谥。

复李嘉通政司。嘉前任行在通政司右参议，永乐奏事稽扰，降鸿胪寺寺丞。仁宗皇帝嗣位，陞为通政司，有过降交阯按察司知事，已而念其有守城功，特召还，及是始至，遂复职云。

庚戌（十四），顺天府民金成伏阙，言年已八十，止有一子，初以守城功擢序班，今陞交阯思容县知县，乞改诸附近，庶便养已。上谓少师吏部尚书蹇义曰：此人之至情，不可遣之，其从所言。